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8日，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49》和《收购报告书摘要2019-050》。由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触发了中航国际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中航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926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依法对中航国际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中航国际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中航国际于2020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27日前对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2020-002》。

现中航国际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航国际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中航国际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